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5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亭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陳亭君於民國112年12月8日晚間10時1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清水區鰲峰路由西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鰲峰路與民安路交叉路口前，欲左轉彎往民安路方向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左轉彎，適因告訴人即被害人蔡同倫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，沿鰲峰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處交叉路口前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因此發生碰撞，致使告訴人蔡同倫人車倒地，並因而受有左側股骨骨折、頸椎第四節骨折、右無名指指骨骨折、右膝十字韌帶鬆弛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上揭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按告訴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蔡同倫向本院具狀表示聲請撤回其對被

01 告上開罪嫌之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（參見本院卷
02 宗第45頁）在卷可參，是本案依法應為不受理判決。依前開
03 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
09 法官 陳培維

10 法官 蔡至峰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13 附繕本）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梁文婷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